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022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俗稱武漢肺炎)防疫作業，請依說明段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應確實要求近期內曾赴中港澳地區等二級流行地區之醫事人員，進行居家檢疫14日，切勿照顧病人。
- 三、另請各醫院加強人員管理，自訂感染管制規則，以強化醫院管理，提升防疫能力，並特別注意應落實需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人員之管控機制(含外包人員)。

正本：本市36家醫院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山 品 金 禮 網 信 通 公 司

收文日期: 109年 2月 17日
 批示日期: 年 月 日

第 150 號 簽章

收文日期:	109年 2月 17日	第 150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年 月 日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 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物旅主委	

花藍禮網
 PO 網
 金